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 2003 年度, 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自 2004 年 5 月 19 日起,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 现就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仍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债权人、债务人协商缓解债务、债权的方式和途径,为公司下一步重组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 二、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2004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该公告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上半年可能盈利。
-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三节终止上市的规定,如出现不能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况,本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将继续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咨询电话: 0431-5953832 特此公告。

>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00 四年八月五日